

（0303Z2）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全日制）

（学制 2 年，授予法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熟悉社会政策发展，具备较强的社会政策分析、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以及研究分析能力，胜任针对不同领域和不同服务人群开展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研究的理论型、复合型人才。

通过全面、科学、专业的教学培养，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将：（1）拥有系统、广博的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掌握现代社会工作理论和方法，具备社会工作专业价值，全面了解国内外社会工作学科前沿的发展动态；（2）系统把握社会政策的理论基础和理念演进，掌握国内外不同领域社会政策的发展前沿，并具备社会政策分析的理论视野与创新范式；（3）能够综合运用社会工作研究与社会政策分析相结合的定性、定量研究方法，具备从事社会政策和社会工作研究的专业能力。在此基础上，要求学生至少熟练掌握一门外语，成为具有扎实的社会工作和社会政策理论和经验知识、能够开展专业研究的复合型人才和教学研究人员。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社会政策分析与管理
2. 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
3. 社区发展与社会服务
4. 家庭与儿童福利
5. 社会工作实务与创新

三、培养方式

采用体现专业培养前沿和参与式教学手段的教学方法，注重科学研究方法的训练。教学方式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情景模拟等多种形式，突出实践的政策分析和社会工作操作环节。理论课程注重社会政策和社会工作理论的积累，加强社会政策的制定、过程分析和评估训练，实务课程配备现代化的多媒体教室、社会工作实验室等硬件设施，培养学生理论、研究能力与实践能力并重。考核主要采取课堂讨论和期末论文相结合的方式，课程记分采用百分制。课程学习阶段采取学分制，学生修满 32 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后，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1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文科）		1		讲授	120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	1、2	讲授	100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1621001	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34	1	1	讲授	116
	11621002	专业英语	34	1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608	社会工作理论与实务研究	51	3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611	社会福利政策与服务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1502	社会政策分析	34	2	1	讲授、讨论	116
	11521603	高级社会工作研究方法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1609	社会政策研究方法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1610	经典原著选读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选修课程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在线课程	900
		人工智能		1		在线课程	900
	11522617	国家社会与经济发展政策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616	社会福利与慈善事业研究	34	2	2	讲授	116
	11522601	当代中国社会问题及社会治理研究	34	2	1	讲授	116
	11522618	社会政策前沿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605	社会服务管理与评估	34	2	1	讲授	116
	11622603	社区发展理论与实务研究	34	2	1	讲授	116
	11522603	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522604	反贫困与社会救助研究	34	2	2	讲授	116
	11522606	老年和残疾人社会服务研究	34	2	2	讲授	116
	11522607	儿童与青少年社会工作研究	34	2	2	讲授	116
	11522610	社会性别与妇女社会工作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11622602	现代社会组织理论与实践	34	2	2	讲授、讨论	116

补修课	11500212	社会学概论	34	不计学分			
	11500226	社会政策概论	34				
	11500227	社会工作概论	34				
	11600201	个案工作	34				
	11600202	社会政策分析	34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2		7	15	10		0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

1. 开题报告

开题须在第二学期期末之前完成，学生要在导师指导下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完成选题报告并组织开题答辩，开题答辩通过后才能进入毕业论文研究和写作。

2. 中期考核

同开题报告环节合并进行。

3. 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

定期组织鼓励学生参加校内外的学术讲座和研讨会，拓宽学术视野，促进学术交流，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和学术指导。在科研方法训练方面，开设定量研究、定性研究、统计软件使用等课程，提升学生的科研技能。鼓励学生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或独立申请校内外的各类研究项目，以实践强化理论学习。

4. 基本文献阅读书目

学生需按照系所及指导教师提供的基本文献阅读书目进行深入研读，这些文献覆盖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的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为学生的学术研究打下坚实的基础。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1）按要求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且成绩合格。

（2）学位论文通过开题、答辩环节。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学位论文。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研究和写作时间不低于 200 天，学生须定期与导师沟通工作进展，在导师指导下按计划进度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字数要求不低于 3 万字。

2. 论文评阅

学位论文完成后，应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才能提交审核，经同行评议全部合格才能参加答辩。对于未通过导师审核同意或者有同行评议不合格的学位论文，须在有效时间内修改完善，修改复核后仍不合格的，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3. 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每一答辩组的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副教授以上职称的 3~5 位教师组成。答辩程序应含导师介绍答辩人学习和研究情况，答辩人报告毕业论文的主要内容，答辩委员会提问和答辩人应答，答辩委员会审议、投票、写出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决议等。答辩未获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委员会委员同意者，不能通过答辩。答辩虽通过但未获全票同意者，应由答辩委员会提出论文修改意见，答辩人按意见对论文进行完善。

九、其他要求

未尽事宜，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要求执行。